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0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2.09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8%。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招标编号:CG2700022002238126)项目

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塔、角钢塔

中标标包:800KV直流钢管塔包4;800KV直流角钢塔包4、包18

中标金额:20,914.85万元

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4554.jhtml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网为核心业务,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及港澳地区的特大型国有骨干电力企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 5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伍拾陆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林明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888号传感谷园区一期3#楼

经营范围:从事MEMS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MEMS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 8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购买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3期收益凭证、华安证券财智尊享成功之路24号收益凭证,2025年9月12日购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53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上述收益凭证均于2026年3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3期收益凭证	5000	180天	43.64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安证券财智尊享成功之路24号收益凭证	5000	180天	48.56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53期收益凭证	5000	180天	41.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3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64	
2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2890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0.14	
3	华安证券财智尊享成功之路24号收益凭证	5000	5000	48.56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53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1.95	
5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504期	5000	——	——	5000
6	国泰海通证券君桓宝一号25014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7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293期	5000	——	——	5000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7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9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8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3.17	
10	华泰证券恒益25051号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1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505期	5000	——	——	5000
合计		55000	25000	177.46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600			
总理财额度		12360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易董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wiezEfOafC)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iezEfOafC、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10

针对现场参会人员,下午14:10—15:00安排参观环节。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易董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wiezEfOafC)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文超先生,董事、总裁赵骞先生,独立董事陈震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副总裁满超先生,首席财务官黄文昊先生以及首席科学家周宜遂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6: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现场参会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网络参会投资者届时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APP”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iezEfOafC、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现场报名 网络报名/问题预征集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驹、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139.3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195号	25000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9,481.23	13,234.69	59,987.02	1,060.53	732.21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7,238.97	13,922.67	32,457.01	934.66	687.98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631.54	19,977.34	402,369.00	1,596.42	1,334.11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0,923.47	25,706.33	323,865.66	976.10	728.99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27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213.77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2,771.4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0%、35.99%、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签署的《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后续经双方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昆山国投拟在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9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人民币642.0165万元(昆山国投的投资金额及以该金额按照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苏州豪米波收到昆山国投投资款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孰高为准,根据挂牌信息及双方确认,交易标的目前挂牌底价为642.0165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豪米波股东会中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拟以现金13,184.3663万元受让烟台华立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持有苏州豪米波的32.2998%股权并拟以现金10,000万元对苏州豪米波进行增资,交割后,公司将以人民币23,184.3663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交易尚在交割过程中。如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均完成,公司将持有苏州豪米波55.5413%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99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42.0165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是否能竞拍成功尚不确定,支付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拟以642.0165万元参与竞买昆山国投持有的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99万元)	642.01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8455X5
成立日期	1998/12/25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西侧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时洁
注册资本	102,31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上述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99万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以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俄罗斯外籍院士、海外回国汽车专家为核心团队的高科技创新创业型企业,旨在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积极打造具有高度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感知与融合技术的人工智能系统”。标的公司专注于4D毫米波雷达为主的传感器开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与整车集成控制领域,致力于为汽车厂提供可量产的ADAS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及无人立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成为智能感知领域的核心创新力量。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1MJWP09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注: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苏州豪米波的其他股东等各方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拟以人民币23,184.3663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目前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因此苏州豪米波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述交易交割完成后其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13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旭路科技广场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	BAI JIE
注册资本	1,521.596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磁波领域内软件与硬件的机电系统、机械连接件技术开发、一体化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领域电子系统开发、测试与评价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测试、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和软件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a.本次交易前苏州豪米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毫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61	27.4078%
2